



# 依法治水管水 守护水清岸绿

## ——写在《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颁布实施之际

### 专家访谈

### 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梁久丰： 强化制度创新 健全河湖保护长效机制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郑晨曦

记者：请谈谈制定《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的重要意义。

梁久丰：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国务院“水十条”就加强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出明确要求。这都为将河湖保护和治理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制定该条例是贯彻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我省肩负着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大政治责任。近年来，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改善河湖水生态

环境，开展了河湖“四乱”整治，实施调水补水，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等一系列工作部署，不断加大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进一步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将河湖保护和治理制度化、法治化，用最严格的法治力量保护水环境，这一举措必将加快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河北。

制定该条例是健全完善我省河湖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的重要制度保障。条例从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实际出发，并将我省实施河湖长制、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河道生态补水试点、河湖清“四乱”以及水资源税费改革等新经验及时总结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条例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统筹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制度创新，从坚持规划引领、系统开展河湖整治与生态修复、全面加强河湖保护和监管、深入推进和落实河湖长制及严格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科学设计，从制度机制上确保了河湖保护和治理得到全面从严加强。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 坚持问题导向 重拳出击破解沉疴难题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梅晓

记者：请介绍一下《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的主要特点。

周英：在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河北要求，创造性地做好立法工作，切实提高条例立法质量。

这部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筑牢河湖生态建设的“法治之墙”。条例以统筹河湖生态保护和一体化修复为主线，坚持保护和治理并重、政府和社会共管，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与防洪供水安全保障同向发力，逐步实现河湖贯通、水系相连、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目标。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推广护源节流治水的“河北经验”。条例结合河北工作实际，比较全面地就规划编制、河湖整治、生态修复、严格保护和监管、河湖长制等作出规范，在规划要

求、保护名录、区域协同、考核办法、公益诉讼、税费调节、采砂管理、五级河湖长等方面推进改革创新，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同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  
三是增强落地实效，坚定修复治理保护的“绿色之路”。条例坚持系统治理，系统推进河湖水资源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质管理，开展生态修复、水体修复、涵养地下水、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全方位修复，协同推进跨区域统筹、全流域全过程治理。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重拳出击破解沉疴难题。条例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水源涵养、加快引调水、联通河湖库水系，解决河湖“水少”的问题；通过规范排污行为、加强水源地保护、强化污染源监管等规定，解决河湖“水脏”的问题；通过严控涉河湖湖禁禁止行为、严格采砂监管、严肃处罚追责，解决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不够的问题；通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完善五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解决河湖监管主体责任不清的问题。

### 省水利厅厅长位铁强： 落实依法治水职责 打造燕赵秀美河湖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李洁 任树春

记者：如何有效落实依法治水职责、打造燕赵秀美河湖？

位铁强：条例绘就了全省河湖保护和治理蓝图，全省水利系统将秉承为民服务宗旨，牢记职责使命担当，认真学习领会条例内容，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

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加快全省河湖基本情况调查，依法科学制定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明确河湖保护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河湖保护名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完成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和确权划界工作。

二是强化能力提升。要提升科学治水能力，加强河湖基本情况和变化规律的掌握，强化河湖科技监测、监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河湖科技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要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严厉打击非法取水、侵占水域、违法设障、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河湖管理秩序。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杜海 王希海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当天正式实施。

“条例立足河北河湖现状，从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战略高度，对河湖保护和治理进行全方位顶层设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表示，条例共设七章六十四条，以统筹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建设为主线，从坚持规划引领、推进治理和修复、加强河湖全面保护和监管、创新和落实河湖长制以及严格法律责任五个方面，阐明了河湖保护和治理的相关具体制度。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健全和完善河湖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力夯实了保护和治理河湖的法治基础，推动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迈上高水平法治化、规范化道路，标志着我省秀美河湖、生态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开启了新的时代篇章。”省水利厅厅长位铁强表示。

### 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亟须法治支撑和保障

河北境内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386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仅30个。据介绍，全省8大水系中，只有滦河水系主要河流尚有常年流量，其他水系主要河流均出现不同程度断流或干涸。湖泊湿地水面面积较上世纪50年代减少50%以上，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与河湖资源承载能力严重缺失的问题十分突出。

“河湖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位铁强表示，统筹岸上岸下、地上地下，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是全省河湖保护和治理亟待解决的紧迫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河湖保护和治理工作，积极实施河湖长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税费改革、生态补水、河湖清“四乱”等工作，全省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强力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2019年，我省突出河湖“四乱”清理整治，抓排查、建台账、压责任，高站位强力推进。坚持减存量、控增量两手抓，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在全省开展河湖集中整治修复，共排查出10458个河湖“四乱”问题，完成整改10448个，完成率99.9%；开展了河湖管理范围内违建别墅专项治理，对排查确认的55处违建别墅，2019年底前全部拆除；谋划和推进“以河库”行动，重点对沂河、午河、唐河等9条河道，以及滹沱河、沙河等4条跨京昆高速河段，综合实施河槽规整、沙坑整治，治理河段总长286公里，新增蓄水能力1.7亿立方米。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历史积累的突出问题得到集中整治，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唐山市滦河治理后。省人大常委会供图  
▶唐山市滦河治理前。省人大常委会供图

集中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积极推进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全年移交涉黑涉恶线索82条，累计移交265条；省水利厅、公安厅联合开展“飓风行动”，查处非法采砂418起，行政立案398件，处罚407人，有效遏制了非法采砂乱象。同时，注重疏堵结合，组织全省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依法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邢台市运用市场机制，探索出了“采砂+治河+蓄水+生态修复”的河道采砂治理模式。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河北省把河湖岸线管理、“四乱”治理、水污染防治等纳入落实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在省级、市级河湖长示范带动下，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行尽责，全年五级河湖长巡河80多万人次，发现解决问题2.9万多个。秦皇岛市四大班子全员分包河流，“河长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河湖治理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全市10个国考、省考水质断面全部达标。

有效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工作。滹沱河、盗阳河、南拒马河3条河道累计生态补水15.7亿立方米，向白洋淀补水4亿立方米，白洋淀水位始终保持在6.5米以上，水面面积250平方公里以上。首次调度东武仕、朱庄等17座大中型水库及中线引江水，累计向下游唐河、沙河等21条河道生态补水17.7亿立方米。张家口市借助永定河流域投资平台，实施洋河、桑干河生态补水2.7亿立方米，桑干河多年来首次实现全年不断流。

“应当看到，我省河湖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亟须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从根本上予以解决。”位铁强介绍，一是河湖水少，人均水资源量307立方米，仅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七分之二；二是污染尚未根治，全省58条重污染河流还有17条属劣五类水质；三是一些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不少村庄、农户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四是执法力量薄弱，非法采砂、侵占河湖范围用地等现象仍有发生。

“立法法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把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进一步体现了河北省上下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周英表示，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来自全省各地的700多名省人大代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深入讨论，充分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2020年1月11日，大会以绝对高票表决通过了条例。

### 让条例更加符合河北实际，彰显时代特色

“我省肩负着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大政治

### 全力抓好贯彻落实，谱写新时代依法治河兴水新篇章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梁久丰表示，如果有

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了法律而不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推进条例实施，需要各地、各有关单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位铁强表示，要强化政治站位，一以贯之抓好条例学习宣传。“条例结合河北实际，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他表示，各级政府要把条例学习纳入各级政府（党组）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采取网上举办专题培训、组织专家讲座、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执法机关及广大干部职工及时准确把握条例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提升公众保护河湖意识。

同时，要突出重点，一以贯之抓好条例内容的落实。位铁强介绍，条例重点突出规划编制、治理和修复、保护和监管、河湖长制等方面内容。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对照条例条款内容，立足本地实际，及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河湖保护治理制度体系。要对现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查漏补缺，对不符合条例的规定，要立即修改或废止；对不符合条例的做法，立即纠正或停止。坚持开拓创新、大胆实践，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开展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加强河湖保护治理的有效措施和打击违法行为的管用手段，并紧密结合河湖“四乱”整治、“积案清零”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行动统筹推进，通过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推动我省河湖保护治理能力水平再上新台阶。

“此外，还要强化责任，抓好条例组织领导。”位铁强表示，要牢牢压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做到学习有安排、宣传有计划、贯彻有成效。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理顺内部工作关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提能增效，确保条例宣贯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实现河湖保护治理“依法、科学、有序”管护目标，确保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亮点解读

# 创新建立五级河湖长制制度体系

□河北日报记者 周洁  
通讯员 张国琛 高志轩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于3月22日起施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部条例有哪些特色和亮点？笔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 坚持规划先行强化刚性约束

条例专章规定编制全省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水域岸线管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等要求，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与“三条红线”相衔接，严格规划审批、变更程序，增强规划执行刚性。同时为提高规划实施针对性，加强水源地保护和重点河湖专项整治，创新确立了河湖保护名录制度。

### 优先推动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

条例针对我省河湖水资源短缺、水生态脆弱等突出问题，将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贯穿始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河湖生

态修复和保护机制，采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生态补水、节约用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水系连通、严格工程审批等一系列措施，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河湖保护和治理纳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中统筹推进，着力加强河湖水系自然生态保护。

### 强化河湖治理恢复河道功能

条例将河湖治理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坚持跨区域统筹、全流域、全过程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尽快实现河湖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功能修复。条例强调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严格审批涉及河湖的规划、土地、项目，严格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统筹兼顾群众生产生活与河湖生态保护需求，着力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严格规范采砂行为，要求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划定禁采区、可采区，明确禁采期，实行严格的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 明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八种行为

条例明确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区划定等相衔接，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并作为编制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的基本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应当向社会公示，同时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损害防洪工程设施，影响、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围湖造地或者擅自围垦河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法向河湖排放、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 推进两区建设和大运河保护

河北地处京畿重地，担负着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政治任务。条例在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加强生态修复的基础上，专门作出规定，承德、张家口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土保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

理、多源引水、保护湿地等措施，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大运河主河道流经河北省东部，连接廊坊、沧州、衡水、邢台和邯郸5市21个县（市、区），其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亟须保护。条例规定大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实现大运河沿线区域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

### 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条例把我省有关规定和各地实践经验通过立法固定下来，在四级河湖长制的基础上将村级纳入其中，创新五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乡级以上设总河湖长，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重要作用，条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河湖巡查，强化督办问责，建立公民参与河湖巡查工作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使河湖长制成为河湖保护和治理的重要制度保障。